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8月23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正式的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通知形式送达所有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海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二、以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9年下半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主席赵海林先生担任关联方镇江东方山源电热有限公司的董事,为关联自然人,回避表决。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

1、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 10,440 万元（不含税），本年度累计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19,200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度销售及采购总金额的比例较小，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也不会形成依赖性。

2、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均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前提下进行，交易价格以市场价、协议价或者政府定价为基准，遵循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等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本议案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此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9 年下半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

特此公告。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8 月 27 日